**附件1**

**服役制矿山救护队员招聘条件**

一、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热爱矿山救护工作，未受过各类处分，无不良记录，出勤正常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具有勇敢、机敏、果断和奉献精神。

二、男性，具有高中（中技）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复员军人、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优先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，不超过35周岁），现从事井下工作岗位，且井下工作岗位工作年限不少于1年。

三、身体健康，符合矿山救护队员身体条件标准，能够胜任矿山救护工作需要。其中：不得有残疾、不得有纹身。凡有下列疾病之一者，严禁报名应聘矿山救护队员工作：

1.有传染性疾病者；

2.色盲、近视(1.0以下)及耳聋者；

3.心血管系统有疾病者；

4.高血压、低血压、眩晕症者；

5.脉搏不正常者；

6.呼吸系统有疾病者；

7.强度神经衰弱者；

8.尿内有异常成分者；

9.经医生检查认为不适合者；

10.经实际考核身体不适应救护工作者（配用氧气呼吸器适应性试验）。